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108 号
联系人：沈雪荣
联系电话：0512-66271524

乙方（供方）：**苏州天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 3 幢 2 层 201
联系人：徐晓瑶
联系电话：15050190326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JSZC-320506114-HSLH-G2026-0008 号金庭镇小型长臂藻水分离船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金庭镇小型长臂藻水分离船采购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小型长臂藻水分离船	古伽牌 GJ-X-BDZP-2	4 艘	700000	28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其中税金 322123.89 元，税额按合同签订时税率计算，涉及税率调整同步调整，如遇税率调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为准），包括所有设备、辅助材料、基础、劳务、运输、管理、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的 15%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所有产品发货后，由乙方完成全部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80%，提供审计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在保修期内乙方怠于维修，则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A、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B、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部分银行承兑汇票。

三、标的物的交付：

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交货，随后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如不能如期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确认方式：所有标的物须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才可进行安装。

4. 所有权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 风险转移：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该等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标的物。

2. 质量要求

（1）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技术规范

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2）交付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交付时乙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意见有分歧的，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验收意见错误的一方支付（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不能检测的，由供需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安装要求

①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②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③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④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标的物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服务内容按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检测；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一致同意，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